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新乡市昌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84370573K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胜利路616号金色花园1#营住
楼104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新建

身份证件号码：410711197011101014

2024年11月25日，我局收到封丘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检察建议书新封检建〔2024〕4号和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豫0727刑初591号各一份，其中检察建议书载明“新乡市昌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封丘县办事处共向211名客户吸收公众存款...”等内容。我局执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电子档案基本注册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该公司处于经营异常状态，2024年11月27日，到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该住所开展经营活动，该住所目前已经有其他经营主体存在。

经查，新乡市昌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仍处于存续状态，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新乡市昌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且设立后以实施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犯罪为主要活动。当事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法实际经营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界面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的存续状态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2.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豫0727刑初591号，证明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
4.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检察建议书新封检建〔2024〕4号，证明案件来源
5. 企业登记电子档案调取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表》档案查询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2025年01月0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市监罚告〔2025〕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修订)》 /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新乡市昌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一份归档, 。